

希伯來書-第六章

作者承接第五章尾段的勸勉，期望讀者的屬靈生命不要停留在吃奶的階段，而要進入成熟的成人階段，並且在洗禮、按手禮、死人復活、永遠的審判等等的教訓上都能完全的明白，這樣就可以在信仰的跑道上作別人的師傅了。

作者在第六章對信徒作出第三次的警告，而且言辭亦開始嚴厲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份、並嘗過神的話的美味，和來世權能的人，若再離棄真道，就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。」經文所指「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、與聖靈有份」的人，很明顯就是信徒了，如果他們「再」離棄真道，即他們雖然是在真道上，但卻放棄信仰，不再相信耶穌，或依靠耶穌過得勝的信仰生活，其結果是：「就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」。信徒在信主之前，是因著聖靈動工，讓信徒的心軟化，對罪有懊悔的心，然後才願意認罪、悔改，求赦免，離開罪的捆綁。一旦聖靈不在信徒心裡動工，信徒就再沒有懊悔的心，只會繼續享受罪中之樂。這種離棄信仰的行為，經文形容為「他們親自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公然羞辱他」。其背後的意思就是：耶穌已經為眾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盡苦楚，現在還要耶穌被釘多一次，讓祂再接受多一次被羞辱，好叫你的罪被赦免嗎？

對於背道者、或離棄信仰者的下場，神學上有很多的討論，例如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有學者認為既然已信了耶穌，救恩就不會失落，因為神的應許是不會失落的，而且神與人既然已建立了屬靈的關係，又豈會失去呢。但現實的情況是有很多信徒在信主一段時間之後，真的會離開信仰，他們不單離棄神，還與神為敵，那他們仍有救恩嗎？

學者於是又再討論另一個問題，就是「信」耶穌的信心是甚麼，他們認為如果不是「認罪、悔改」的信，就不是得救的信心，既然沒有得救的信心，自然就沒有救恩了。那如何確認是得救的信心呢？那需要從信主之後的行為作印證，既然得救的「信」是建基於有「認罪、悔改」的心，因此應該會產生與悔改相稱的行為。雖然「信」本身不包括行為，但從日後的行為就可作為得救信心的印證，並確認這「信」是得救的信心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此警告信徒：「如果偏離了正道，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」，基督宗教的信仰核心雖然是高舉得救是依靠「信心」，但作者在此沒有提及信心，亦沒有提及與悔改相稱的行為，而是提出「不能悔改」。當我們思考信仰時，縱使我們知罪，但卻沒有悔改的意願或能力，這種信仰的反省也是徒然。今天，我們應該感恩，因為聖靈讓我們知罪，亦讓我們有願意悔改的心，當我們軟弱時，聖靈亦會用說不出的嘆息為我們代求，加能賜力給我們。而且，主耶穌更應許我們，祂必與我們同在，祂既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無需擔心得救與否，因為我們已擁有最大的恩典了。

